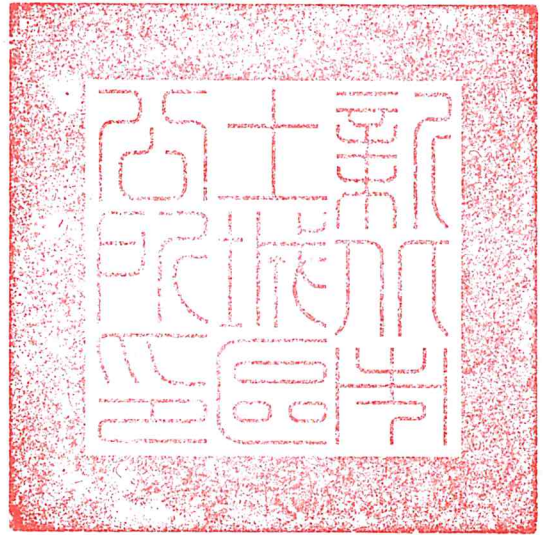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土城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土民字第1102422781號
附件：地籍圖、墳墓照片



主旨：公告本區員仁段766地號私人土地上之墳墓「王家一派之佳城」遷移事項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41條規定及申請人王煥廷110年4月16日申請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地點：土城區員仁段766地號私人土地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申請人王煥廷自稱係旨揭墳墓（墓碑名：鶴浦王家一派之佳城）之後代子孫，因年代久遠該墳中4位先人王美惠、祖英娘、媽林茶、陳氏環）戶政單位無法核發除戶謄本，且有祭拜事實，爰委請新北市土城區公所代為辦理遷葬公告。
- 三、遷葬期限；自公告日起三個月內。
- 四、上開地號範圍內之墓主、關係人、管理人，請於公告期限內與申請人協商遷移事宜，並副知本所，公告期滿後，將由申請人逕行辦理遷移事宜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本案申請人王煥廷先生，聯絡方式：0916459692；或洽土城區公所承辦人：陳忠仁，聯絡電話：(02)22732000分機555。

區長陳國欽